

财税法规政策摘登(八则)

财政部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补充通知

一、财企[2004]241号文规定,凡经营免税商品的企业,“均按经营免税商品业务年销售收入(额)的1%,向国家上缴特许经营费”,改为“按经营免税商品业务年销售收入的1%,向国家上缴特许经营费”。

二、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负责征收,免税品经营企业应向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报送年报。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5]365号)及有关规定,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实行直接缴库,各地专员办按规定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缴款人所交款项直接缴入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预算科目列“7140其他收入”。

(财企[2006]70号;2006年3月20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八条中“普通标准住宅”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210号)第三条中“普通住宅”的认定,一律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制定并对社会公布的“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住房”的标准执行。纳税人既建造普通住宅,又建造其他商品房的,应分别核算土地增值额。在本文件发布之日前已向房地产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并经税务机关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原来确定的普通标准住宅的标准审核确定,免征土地增值税的普通标准住宅,不做追溯调整。

二、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当地税务部门确认,《条例》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扣除项目的金额,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对纳税人购房时缴纳的契税,凡能提供契税完税凭证的,准予作为“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予以扣除,但不作为加计5%的基数。对于转让旧房及建筑物,既没有评估价格,又不能提供购房发票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35条的规定,实行核定征收。

三、对未按预征规定期限预缴税款的,应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从限定的缴纳税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加收滞纳金。对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项目,凡转让的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的,纳税人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四款所称:因“城市实施规划”而搬迁,是指因旧城改造或因企业污染、扰民(指产生过量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使城市居民生活受到一定危害),而由政府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已审批通过的城市规划确定进行搬迁的情况;因“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是指因实施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的建设项目而进行搬迁的情况。

五、对于以土地(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联营的,凡所投资、联营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其建造的商品房进行投资和联营的,均不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048号)第一条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的规定。

六、本文自2006年3月2日起执行。

(财税[2006]21号;2006年3月2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4号)执行时间已于2005年底到期。为继续支持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改制重组涉及的契税政策,继续按照财税[2003]18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执行期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财税[2006]41号;2006年3月29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环节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新增对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航空煤油等产品征收消费税,停止对护肤护发品征收消费税,调整汽车、摩托车、汽车轮胎、白酒的消费税率;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暂按应纳税消费额的30%征收;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

二、关于进口环节消费税税收政策问题,按《财政部、海关总

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口货物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收政策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0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2006年4月1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关税[2006]22号;2006年3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计算机开具单联式发票有关问题的批复

为方便纳税人降低纳税成本,当纳税人提出需要使用单联发票时,凡纳税人能满足以下四项条件的,可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控发票印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65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单联发票:(1)纳税记录良好;(2)企业财务管理规范;(3)保证发票电子存根可靠存储5年以上;(4)可按期(月或季)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发票电子存根数据。

(国税函[2006]210号;2006年2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一、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而以现金、报销等形式向职工个人支付的收入,均视为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具体计征方法,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二条“关于个人取得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征税问题”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税函[2006]245号;2006年3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契税纳税申报表式样的通知

一、契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应当在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或者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后10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契税征收机关填报契税纳税申报表,申报纳税。

二、填表说明:(一)承受方及转让方名称:承受方、转让方是单位的,应按照人事部门批准或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全称填写;承受方、转让方是个人的,则填写本人姓名。(二)承受方、转让方识别号:承受方、转让方是单位的,填写税务登记证号;没有税务登记证号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承受方、转让方是个人的,填写个人身份证号或护照号。(三)合同签订时间:指承受方签订土地、房屋转移合同的当日,或其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四)权属转移类别:(土地)出让、买卖、赠与、交换、作价入股等行为。(五)成交价格: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价格(包括承受者应交付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填写。计税价格,是指由征收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确定的成交价格、差价或者核定价格。(六)计征税额=计税价格×税率;应纳税额=计征税额-减免税额。

(国税函[2006]329号;2006年4月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信用担保机构免税基本条件:(一)经政府授权部门(中小企业政府管理部门)同意,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法人,且主要从事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机构。(二)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担保业务收费标准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批准。(三)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能力,经营业绩突出,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注册资金超过2 000万元。(四)对中小企业累计贷款担保金额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80%,对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自身实收资本总额的10%,并且其单笔担保责任金额最高不超过4 000万元人民币。(五)担保资金与担保贷款放大比例不低于3倍,并且其代偿额占担保资金比例不超过5%。(六)接受所在地政府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按照要求向所在地政府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报送担保业务情况和财务会计报表。

享受三年营业税减免政策期限已满的担保机构,仍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继续申请减免税。

二、免税程序:由担保机构自愿申请,经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省级地方税务部门审核、推荐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并下发免税名单,名单内的担保机构应持有关文件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各地税务机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名单审核批准并办理免税手续后,担保机构可以享受营业税免税政策。

三、免税期限:营业税免税期限为三年,免税时间自担保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之日起计算。

(发改企业[2006]563号;2006年4月3日)

● 短讯

5月30日,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举办了“开创财税管理一体化时代”的新闻发布会,正式推出了自主品牌Aisino U3企业管理软件。这款由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用友公司合作推出的管理软件产品,以“财税管理一体化”的全新理念,实现了企业内部财务、税务、业务的一体化处理和无缝衔接。这款软件也是航天信息专门为成长型企业用户设计的信息化解决方案。Aisino U3集成了成长型企业日常财务核算和进销存管理工作,建立了畅通的内部财务、税务一体化流转,较好地适应了成长型企业对管理软件集成化的需求。

(本刊通讯员)